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內政部函報：該部警政署前警政委員林文全因涉嫌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刑事判決有期徒刑貳年，褫奪公權貳年，緩刑參年確定，認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之違法情事認有懲戒之必要，爰依法送院審查乙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經本院調閱相關卷證審閱後，業已調查竣事，茲臚陳調查意見陳述如次：

一、本案內政部警政署前警政委員林文全「以非本人消費或與公務無關之憑證，詐領縣警局公款」、「侵占縣警局所購買茶葉之退貨款」所涉貪污行為，業經刑事判決定讞並褫奪公權，依法不得再任用為公務人員，已無移付懲戒之必要。

(一)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又公務員懲戒法第 25 條第 2 款規定：「懲戒案件有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認為本案處分已無必要者，應為免議之議決。」

(二)查內政部警政署前警政委員林文全於擔任金門縣警察局局長，職司該局所有業務，並負有指揮、監督所屬職員之責，於 96 年 12 月 2 日迄 97 年 11 月 23 日止，利用擔任金門縣警察局局長之職務上機會，接續蒐集自己、親友等人而與公務無關消費之發票

或收據，並向不知情之商家負責人索取空白收據而自行填載金額、品名等項目，或由店家負責人繕寫內容之方式，取得無實際交易單據後向金門縣警察局會計單位核銷，詐領 71,930 元致生損害金門縣警察局；另林文全擔任局長期間，以「為購發本局輔導各轄區社區守望相助隊慰問品」、「為購發本局所屬各單位辦理 96 年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治安維護工作慰問品」、「為購發本局各警察所民防、義警隊慰問品」、「為購發本局所屬各單位辦理第 12 任總統選舉治安維護專案工作慰問品」等名義向雅味茶行購入 330 斤茶葉，因故退回各 3 箱茶葉予雅味茶行，且知悉雅味茶行退還之茶葉款屬金門縣警察局之公有財物，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公有財物之犯意，利用擔任局長之職務上機會，向雅味茶行取得退款 28,800 元侵占入己而未繳還金門縣警察局。

(三)案經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以貪污治罪條例起訴，並經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於 103 年 7 月 24 日以 102 年度重訴字第 1 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 2 年，併科罰金 27 萬元，褫奪公權 2 年，緩刑 3 年。林文全於接獲判決後未上訴，該案於 103 年 8 月 6 日確定，並經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於 103 年 8 月 26 日執行完畢。

(四)是以，林文全擔任金門縣警察局局長期間，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所指之貪污行為，並經法院有罪判決且宣告褫奪公權定讞，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4 款不得再任公務員，林文全業於刑事判決確定前屆齡退休；且懲戒案件被付懲戒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認為本案已無處分必要，應為免議之議決（參照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2 年度鑑字第 12659 號議決書），故應無移付懲戒之必要。

二、有關特別費報支違法衍生之刑事案件，在我國司法實務屢見不鮮。金門縣政府允應定期辦理相關特別費申報之法令宣導，並對特別費申請之審核及請領檢討改善，以避免機關首長違反特別費支用規定之情事再次發生。

(一)按行政院 95 年 12 月 29 日院授主忠字第 0950007913 號函頒佈「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明示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如下：

1、使用範圍：

(1)贈送婚喪喜慶之禮金、奠儀、禮品、花籃(圈)、喜幛、輓聯、中堂及匾額等支出。

(2)對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人員之獎(犒)賞、慰勞(問)及餐敘等支出。

(3)對外部機關(即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以外之機關)、民間團體與有關人士等之招待、餽(捐)贈及慰問等支出。

2、報支手續：

(1)特別費之支用，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取得收據、統一發票或相關書據。其因特殊情形，不能取得者，應由經手人開具支出證明單，書明不能取得原因，並經支用人(即首長、

副首長等人員)核(簽)章後，據以請款。

(2)特別費原始憑證應註明用途或案據。

(二)又行政院 98 年 4 月 23 日院授主忠字第 098002467 號函提及審計部審核各機關首長特別費報支情形，部分機關於報支手續時其支出用途或案據之說明未臻明確，僅籠統載列「宴客」或「犒賞」等，易造成審核實務上認定之困擾；部分支用與規定未合，如支出憑證日期為上年度，非屬當年度支出，或實際支出金額超逾特別費編列總額等。故提出促使特別費能合於規定支用，以利財務責任之解除，請各機關依下列配合辦理事項，切實檢討處理，並依「加強財務控管及落實會計審核方案」規定，其內容略以：

- 1、特別費規定使用範圍，其原始憑證應註明用途或案據，有關用途或案據之內容應說明使用範圍，以利於審核及事後查證作業。
- 2、特別費應以核定有案之機關首長、副首長名義支用，非屬核定有案者，不得列支。
- 3、各機關報支特別費，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單據之支出事實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 4、對於可取得相關收據或感謝狀並無困難者，仍應儘量取得據以申請報支，如確實取得有困難者，則應詳述不能取得理由。
- 5、因婚喪喜慶事由而以訃聞或喜帖據以結報者，仍應補充證明有支付之事實。

(三)本案林文全於 96 年 12 月 2 日迄 97 年 11 月 23 日止

，利用擔任金門縣警察局局長之職務上機會，接續蒐集自己、親友等人而與公務無關消費之發票或收據，並向不知情之商家負責人索取空白收據而自行填載金額、品名等項目，或由店家負責人繕寫內容之方式，取得無實際交易單據後向金門縣警察局會計單位核銷，故屬違法不當。惟金門縣政府所屬權責單位，並未深切探究申報支領特別費之系爭發票或收據與公務之實際關聯性，單憑書面發票或收據符合特別費支用要點規定，即率而核發款項，明顯流於形式，實未善盡事後實質查證發票或收據之職責，與首揭行政院相關函釋之會計審核方案不符，有即刻檢討改進必要。

(四)另有關特別費報支違法衍生之刑事案件，在我國司法實務屢見不鮮，推究其原因，或有機關首長明知違反特別費支用規定申報而觸法，亦有機關首長因不甚明瞭申報規定致生違法情事，是金門縣政府所屬權責單位，應定期辦理相關特別費申報之法令宣導，以避免機關首長違反特別費支用規定之情，應一併檢討改進。

三、警察人員身負社會維安重任，尤其是警察局局長對轄區警察勤務之規劃、指揮、管制、監督、考核負有法定職務義務，其品格與操守應堪為全體警察人員表率。有關本案明顯重挫警察人員形象與士氣。內政部警政署允應針對相關人員之品格與操守詳予調查，慎選適任人員擔任要職，以維護警察人員風紀。

(一)按警察勤務條例第 10 條規定，警察局為勤務規劃監督機構，負責轄區警察勤務之規劃、指揮、管制、

督導及考核，並對重點性勤務，得逕為執行。由此可知：警察局為勤務規劃監督機構，對重點性勤務，並得逕為執行，局長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應對所轄縣市警察任務之成敗負責。

- (二)又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5條第3項規定，本部（即內政部）警政署本於任務特性與考核及選拔並重原則，應依警察機關重要主管及專門性職務人員遴選資格條件，辦理各該職務人員之遴任作業。是內政部警政署對警察機關重要主管之人員具有遴選之權限甚明。
- (三)然地方政府警察局局長，對轄區警察勤務之規劃、指揮、管制、監督、考核負有法定職務義務，故其品格與操守應堪為全體警察人員之表率，始足承擔社會維安大任。而內政部警政署係最高警政機關，掌握對警察局局長主官系統培訓、遷調權限與資源，拔擢績優警察人員陞任，亦攸關全國各地社會治安之良窳，對所用之人是否稱職，自應負主要責任。
- (四)本案林文全於擔任金門縣警察局局長任內，違反貪污治罪條例並經刑事判決有罪確定，足見其身為局長觸犯刑事貪污行為，明顯重挫警察人員形象與士氣，不足為警察人員標竿。是內政部警政署於將來辦理遴選中央、地方警察首長時，應針對相關人選之品格與操守詳予調查，慎選適任之警察人員擔任要職，並應即刻檢討相關遴選辦法，以維護警察人員風紀。

調查委員：江綺雯、方萬富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31 日